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顏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711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顏榮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顏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9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指明該筆前科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為證，且被告於偵查中也承認有3、4次酒駕前科等語，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並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

01 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則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  
03 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  
04 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5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並衡量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而  
06 被告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竟再犯本案，足  
07 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  
08 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  
09 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  
10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11 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  
14 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皆具有高度  
15 之危險性；而被告猶於服用酒類後，執意騎車上路，並因而  
16 自摔受傷，則被告漠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甚屬可議。再考  
17 量被告經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合321.9毫克，即百  
18 分之0.3219。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之前案不予重複評價之  
19 外，兼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  
20 第26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07年度交簡字第1562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為證，被告迭經偵審教訓，竟仍再犯本案，顯見其未能悔  
23 改並記取教訓。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學歷為大學  
24 肄業，業工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5 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26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0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吳冠慧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